­

公租房政策

修订日期：2014年3月24日

修订部门：人力资源部

整理人：张黎

联系方式：60561612-8035

目 录

[一、公租房简介 2](#_Toc383435480)

[二、申请主体 3](#_Toc383435481)

[三、申请条件 3](#_Toc383435482)

[（一）单身申请人或申请家庭主申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3](#_Toc383435483)

[（二）单身申请人或申请家庭全体成员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_Toc383435484)

[四、申请所需材料 3](#_Toc383435485)

[（一）本市户籍所需材料（个人） 3](#_Toc383435486)

[（二）非本市户籍所需材料（个人） 4](#_Toc383435487)

[五、申请基本流程 5](#_Toc383435488)

[（一）租赁咨询及公开选房 5](#_Toc383435489)

[（二）锁定房源及信息登记 5](#_Toc383435490)

[（三）支付租金及签订租约 5](#_Toc383435491)

[（四）办理入户手续 5](#_Toc383435492)

[六、租赁期限 5](#_Toc383435493)

[七、各区公租房准入资格申请受理点 5](#_Toc383435494)

[八、办理周期 8](#_Toc383435495)

[九、房源信息 8](#_Toc383435496)

[（一）馨越公寓 8](#_Toc383435497)

[（二）馨宁公寓 8](#_Toc383435498)

[（三）馨逸公寓 9](#_Toc383435499)

[（四）新江湾尚景园 9](#_Toc383435500)

[（五）上海晶城晶华坊 9](#_Toc383435501)

# 一、公租房简介

公共租赁房，是解决新就业[职工](http://baike.baidu.com/view/460948.htm)等夹心层群体住房困难的一个产品。公共租赁住房不是归政府或[公共机构](http://baike.baidu.com/view/4767948.htm)所有，用低于市场价或者承租者承受起的价格，向新就业职工[出租](http://baike.baidu.com/view/356156.htm)，包括一些新的大学毕业生，还有一些从外地迁移到城市工作的群体。

# 二、申请主体

（1）单身人士或者家庭可以申请本市公共租赁住房准入资格；  
（2）单身人士申请的，本人为申请人；  
（3）家庭申请的，应当确定一名主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的范围限于主申请人配偶和未婚子女  
（4）申请家庭主申请人办理申请、申报等事项的行为，视同申请家庭全体成员的行为。

# 三、申请条件

## （一）单身申请人或申请家庭主申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本市常住户口，且与本市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含一年）劳动合同；

（2）持有《上海市居住证》达到二年以上（之前持有《上海市临时居住证》年限可合并计算），在沪连续缴纳社会保险金达到一年以上，且与本市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含一年）劳动合同；

（3）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或《上海市临时居住证》，在沪缴纳社会保险金，与本市单位签订二年以上（含二年）劳动合同，且单位同意由单位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 （二）单身申请人或申请家庭全体成员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本市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

（2）未享受本市廉租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政策。

# 四、申请所需材料

## （一）本市户籍所需材料（个人）

（1）公共租赁住房准入资格申请表（含单位初审意见）原件；

（2）单身申请人（申请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单身申请人（申请家庭成员）的本市户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申请家庭成员的婚姻状况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结婚证、离婚判决书、离婚证和协议书等）（备注：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可到民政局办理）；

（5）单身申请人（申请家庭成员）住房情况：1.拥有本市产权住房的《房地产权证》原件及复印件；2.承租本市公有住房的《租用居住公房凭证》原件及复印件；3.户籍地住房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6）主申请人与本市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7）共同申请人（子女）相关材料（出示医学证明；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子女需提供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法定结婚年龄为男22周岁，女20周岁）

（8）其他相关材料。

## （二）非本市户籍所需材料（个人）

（1）公共租赁住房准入资格申请表（含单位初审意见）（表见附录）；

（2）单身申请人（申请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达到二年以上的《上海市居住证》（之前持有《上海市临时居住证》年限可合并计算）和相关办理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4）申请家庭成员的婚姻状况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结婚证、离婚判决书、离婚证和协议书等）；

（5）单身申请人（申请家庭成员）拥有本市产权住房的《房地产权证》原件及复印件；

（6）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的单身申请人（申请家庭主申请人）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在沪连续缴纳社会保险金达到一年以上）原件及复印件；

（7）单身申请人（申请家庭主申请人）的劳动合同（一年以上，含一年）原件及复印件；

（8）共同申请人（子女）相关材料（出示医学证明；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子女需提供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法定结婚年龄为男22周岁，女20周岁）

（9）其他相关材料；

# 五、申请基本流程

## （一）租赁咨询及公开选房

承租客户持《准入资格确认书》及个人资料至经租管理中心，在可租房源内进行选房和租赁咨询。

## （二）锁定房源及信息登记

承租客户选房后，由接待人员在租赁系统内登记客户信息并锁定房源。

## （三）支付租金及签订租约

承租客户在选房当日即需支付租金、押金，并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

## （四）办理入户手续

承租客户全额支付租金等款项后，公租房经租管理中心开具《入户通知单》承租客户凭单至物业办理入住：1、签订物业公约，管理协议等；2、至租赁房屋验房并进行公共事业费的初始抄表；3、验房确认后，在《物业核验单》上签字并领取钥匙和相关资料。

# 六、租赁期限

为了保证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居住的稳定性，租赁合同的期限一般不低于2年，合同到期后承租人还需要租赁公共租赁住房的，由运营机构对承租人的资格重新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可续签;考虑到公共租赁住房主要是解决阶段性居住困难，租赁总年限暂定一般不超过5年。

# 七、各区公租房准入资格申请受理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区 | 单位名称 | 受理地址 | 咨询电话 | 来访接待时间（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
| 1 | 徐汇区 | 上海徐汇惠众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 漕溪路190号202室 | 34698880 | 9:00-11:30 13:30-16:30 |
| 2 | 长宁区 | 上海长宁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 威宁路462号 | 62331717 | 8:30-11:00 13:00-16:30 |
| 3 | 普陀区 | 上海荣和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 金沙江路1898号1楼 | 62060073\*811 62062531\*811 | 9:00-11:00 14:00-16:30 |
| 4 | 黄浦区 | 上海浦惠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 河南中路633号 | 63231220 | 9:00-11:00 13:00-16:00 |
| 上海市卢湾公共租赁房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徐家汇路454弄36号乙 | 64186357 | 9:00-11:00 13:30-16:00 |
| 5 | 静安区 | 上海静安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 江宁路920号 | 62767806 | 9:00-11:30 13:00-16:30 |
| 6 | 虹口区 | 上海市虹口公共租赁住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曲阳路1号4楼 | 55157577 | 9:00-11:00 13:30-16:30 |
| 7 | 闸北区 | 上海市闸北公共租赁住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晋元路314号3楼 | 52049815 | 8:30-11:00 13:30-16:30 |
| 8 | 闵行区 | 上海市闵行公共租赁住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秀文路526号102室 | 62966175 | 8:30-11:00 13:00-16:30 |
| 9 | 杨浦区 | 平凉路街道 | 吉林路18号 | 65127701 | 9：00—11:30 13:30—16:30 |
| 大桥街道 | 平凉路1730号 | 65202370 |
| 定海路街道 | 长阳路3066号209室 | 65189052 |
| 四平路街道 | 鞍山路158号 | 65130912\*3209 |
| 控江路街道 | 周家嘴路3215号 | 55803052 |
| 延吉新村街道 | 延吉中路77号 | 55621535 |
| 长白新村街道 | 延吉东路107号 | 55832053 |
| 五角场街道 | 政通路100弄11号 | 65330964 |
| 五角场镇 | 国和路425号 | 65582115 |
| 殷行街道 | 国和路1047号 | 55500009 |
| 江浦路街道 | 许昌路1150号 | 65853012 |
| 新江湾城街道 | 政悦路329号 | 55252912 |
| 10 | 宝山区 | 友谊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 永清路899号 | 56125119 56122056 | 08:30-11:00 13:00-16:30 |
| 吴淞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 淞青路151号 | 56572102 |
|
| 杨行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 松兰路826号 | 66760060\*219 |
|
| 淞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 长江南路595号 | 66186335 |
|
| 罗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 祁北东路209号 | 66711915 |
|
| 顾村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 电台南路7号 | 66048627 |
|
| 张庙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 泗塘二村108号 | 18801908128 |
|
| 庙行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 长江西路2700号 | 56475990 |
|
| 月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 德都路111号 | 36303757 |
|
| 大场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 沪太路2518号 | 61671021 |
|
| 高境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 河曲路108号 | 66185261 |
|
| 罗泾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 陈行街125号 | 56873627 |
|
| 11 | 浦东新区 | 浦东新区住宅发展和保障中心 | 御桥路270弄10号 | 68389100 | 9:00-11:30 13:30-16:30 |
| 12 | 嘉定区 | 上海市嘉定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 嘉戬公路118号嘉定区行政服务中心2楼 | 39595036 | 9:00-11:00 13:30-16:00 |

# 八、办理周期

一般情况下是30天（一个月）的办理周期。

# 九、房源信息

## （一）馨越公寓

馨越公寓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千阳南路99弄，毗邻中环，苏州河北沿，地理位置优越。占地面积约为9万平方米，集中绿地面积近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26.2万平方米，其中用于租赁的成套小户型住宅和舒适型宿舍约20.5万平方米，配套商业面积约5000平方米，车位1300个多。预约选房电话：021-3612989

## （二）馨宁公寓

馨宁公寓位于[徐汇区](http://baike.baidu.com/view/51454.htm)[华泾镇](http://baike.baidu.com/view/2564013.htm)，东至[华发小区](http://baike.baidu.com/view/5508931.htm)，西至长华路，南至华发路，北至淀浦河，占地面积1354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79361平方米，容积率2.5，[绿化率](http://baike.baidu.com/view/77999.htm)37%。联系方式：（周一至周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30），选房签约地址：华发路406弄2号楼2楼，联系电话：021-60408886或 021-60823207.

## （三）馨逸公寓

馨逸公寓是由上海地产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地产保障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并实施经租管理的公租房项目，位于徐汇区，紧邻上海南站，南至南宁路，西至宾南路，北至宾阳路。地址： [徐汇区](http://www.dianping.com/hotel/search/category/1/60?district=2) 宾南路36弄(近宾阳路)， 咨询电话： 021-36129898 选房地点：徐汇区东湖路9号地产大厦3楼电影院（建议选房对象乘坐公共交通前往，选房地点不提供停车位）

## （四）新江湾尚景园

新江湾景园是上海市基金管理中心李勇增值资金投资的首个公共租赁房项目。项目位于杨浦区新江湾城国权北路1450弄。接待时间：（周五、日）下午13:30-15:00，选房签约地址：国权北路1450弄48号，联系电话：021-55088570

## （五）上海晶城晶华坊

上海晶城晶坊位于闵行区朱梅路266弄，东至兴南路，北至业祥路，南至朱梅路，占地面积46600.4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116703.92平方米，总计1680套住房。其中一居室432套，每套建筑面积约为50平方米，二居室1144套，每套建筑面积约为75平方米，三居室104套，每套建筑面积约为89平方米。上海晶城晶华坊面向工作单位或户籍地在本市浦东新区、徐汇区、长宁区、普陀区、闸北区、虹口区、杨浦区、黄浦区、静安区、宝山区、闵行区、嘉定区等12个区符合条件的对象供应。联系电话：021-54330603选房地点：闵行区莘庄镇雅致路215号1楼大厅